

应聘客服,却被要求扮演“白富美”

北京通州:“分层打击+追赃挽损”妥善办理一起“杀羊盘”电诈案

新闻眼

□本报记者 简洁

“我觉得需要以案释法,提醒社会公众警惕这类情感骗局。”要让广大求职者认识到这类以“客服”为幌子的工作,实则是做诈骗团伙帮凶。“还有一些人存在骗外国人不犯法的错误思想,也得好好普法。”……

近日,北京市通州区检察院外宣团队正在讨论一个反诈普法宣传策划。而这个策划源于该院近期办理的一起套路满满的“杀羊盘”电信网络诈骗案。

骗取对方信任后拉入投资陷阱

2022年2月,江某通过网络招聘找到一份工作,人事称公司经营在线购物网站,工作性质类似客服,底薪5500元,提成6%至10%,新人入职人员每月能拿8000元至1万元。江某觉得工资待遇不错,第二天便入了职。

入职后,江某逐渐发现了不对劲——明明是客服,却要在和客户聊天时扮演公司给的“人设”。江某的“人设”是一名年轻漂亮的亚裔女性,在中国经营美容院和慈善机构,并且有一位在韩国财政部工作的叔叔,可以提供关于虚拟货币交易的内幕消息。江某的工作内容就是以公司虚构的“人设”,通过某社交软件添加外籍好友,借助即时翻译软件跨国聊天。

“你好,我是Anna,你是谁?怎么在我的通讯录里?”“我是Jack,我并不认识你。”“那我可能输错号码了,正好我最近要去某国旅行,你知道有什么需要注意的吗?”……每天,江某和其他业务员都要使用数十个聊天账号,根据公司制定好的话术展开话题,与外籍好友聊天互动,并在日常交流中发送公司提供的个人形象和日常购物、旅游等生活照片,将自己包装成亚裔“白富美”的形象。

业务员在与对方建立感情基础后,会给对方发送自己账户里有大额虚拟货币财产的截图,将其引诱至虚假网络投

“杀羊盘”与“杀猪盘”有什么区别?

“杀猪盘”是对交友婚恋类网络诈骗的一种俗称,专指假扮“白富美”“高富帅”,利用社交软件与被害人建立恋爱关系,在获取被害人信任后,以投资、理财等平台网站指导被害人投资,后将资金卷走骗取钱财的诈骗手段。近年来,诈骗分子在“杀猪盘”诈骗手法的基础上,专门以外籍人士作为目标进行诈骗,俗称“杀羊盘”。

“杀猪盘”之所以升级为“杀羊盘”,主要因为诈骗分子认为外籍人士即使发现被骗也很难在国内报案维权。相比“杀猪盘”,“杀羊盘”难以案发。与“杀猪盘”不同的是,诈骗团伙先是借助专门工具筛选人均收入较高国家地区的境外手机号段,以手机号码在社交软件上批量添加好友,通过翻译软件进行聊天交友。为了在与外籍“好友”的语音视频聊天中不穿帮,有的犯罪团伙还专门高价聘请具有外文会话能力的“美女翻译”。“杀羊盘”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不仅侵犯了外籍人士的合法权益,还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国家的国际形象和信誉。

检察官提醒,“杀羊盘”与“杀猪盘”的诈骗手段类似,都是通过网络交友诱导被害人投资,大家在网络交友时一定要注重保护自身财产安全,不要轻易投资转账。此外,诈骗团伙招聘时通常打着“网络电商客服”“虚拟货币销售”的幌子,工作时间多为夜间,提成比例颇为诱人。对于此类招聘,要提高警惕,避免被诈骗分子利用,沦为电信诈骗的帮凶。

资平台进行投资。被害人将真金白银购买的正规虚拟货币充值该平台后,平台会在其尝试小额提现时准许通过。发现能够顺利提现后,被害人会在“白富美”的鼓动下不断增加投资金额。但如果再想提现,系统将显示“提现失败”,而这时聊得火热的“白富美”也消失了。

成立公司专做“杀羊盘”业务

在利益驱使下,李某答应了对方的邀请,商议由对方提供平台,李某拉人来投资,骗到的钱款平分。就这样,李某与朋友张某某合股成立了北京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网络招聘、熟人推荐等方式广招“人才”,开始了他们的“生意”。该诈骗组织分工明确,形成“老板一总监一业务组长一业务员”四个层级。

据了解,在江某入职之前,该公司已经持续数月通过上述平台诈骗外国人。直到2022年3月,一名应聘者在入职后发现了该公司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向公安机关报案。经查,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该公司聘用多人以冒充成功女性

聊天建立信任,诱导投资虚拟货币的方式,骗取多名外籍被害人共计27万余元。

2023年5月,该案被移送通州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该案是新型‘杀羊盘’电信网络诈骗案,‘杀羊盘’是指专门针对外籍人员,在交友软件上冒充‘白富美’‘高富帅’,使用固定的话术与对方聊天交友,在获得对方好感和信任后,诱导对方投资、赌博等,以此骗取外籍人员财物。”承办检察官介绍。

突破涉外证据取证难题

为破解该案存在的海外诈骗对象取证难、外文证据审查难、电子数据海量等难题,通州区检察院依法介入,及时引导公安机关取证,固定涉案投资平台的后台数据等关键证据。

办案组将犯罪嫌疑人使用的67部手机、16台电脑中提取的电子数据作为审查重点,细致梳理并引入专业同步辅助审查,由检察技术人员借助专门设备,以虚拟货币为关键词,提取主要聊天信息,在海量外文聊天记录中迅速锁定有实际投资的外籍被害人。

此外,办案组为补强完善证据,全面掌握案件情况,通过后台显示的客户注册邮箱与外籍被害人取得联系,克服跨国联络障碍,进一步核实其身份及被骗经过,不仅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还追加认定诈骗数额20余万元。通州区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李某

等人不仅对行为性质和犯罪数额有所辩解,还存在“骗外国人不犯法”的侥幸心理。对此,承办检察官向李某等人开示了后台数据、银行转账等关键证据,耐心进行释法说理和思想教育,使其认识到无论骗谁都不影响诈骗罪成立,给他人造成的财产损失也应当积极弥补,最终促使李某等人全部认罪认罚并退缴赃款13万余元。

承办检察官在区别评估涉案人员的作用、行为危害程度、犯罪持续时间、主观恶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对李某等人进行了分层处理:认定犯罪发起者、策划者李某、张某某以及业务骨干王某等为主犯,应从严惩处;认定业务组长穆某和业务员江某等为从犯,均以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对入职时间短、未成功诱骗被害人投资但发送诈骗信息达到犯罪未遂的被告人王某、王某作相对不起诉处理,并制发检察意见,建议公安机关予以行政拘留处罚;对未成功诱骗被害人投资、入职时间短、发送诈骗信息较少的3名业务员,作出暂不批准逮捕决定。

2023年6月,通州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李某等5人提起公诉。2023年10月31日,通州区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李某、张某某及王某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至三年六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判处穆某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万元;判处江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

法眼观察

□柴春元

刷脸支付、刷脸打卡、刷脸门禁……近年来,人脸识别作为一项新的信息技术在各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同时,因此产生的个人信息侵权纠纷也随之而来。

近日,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对高铁乘客汪某某与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的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作出判决,对原告汪某某请求判令对方停止违法采集人脸信息、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据悉,这也是全国首例公共交通领域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引发的个人信息侵权案件(据1月7日央视网)。

敏感个人信息,是该案涉及的一个关键词。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8条规定,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具体包括生物识别、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很显然,人脸信息可归入上述生物识别的范畴,属于敏感个人信息。

对于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9条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而同时,该法第13条规定,为履行法定义务而处理个人信息的,不需经个人同意。那么,这两个法条之间究竟是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的关系(特别规定优先适用),还是针对不同情形分别作出的规定?也就是说,高铁站在验票时收集人脸信息,到底底不应该取得每个乘客的单独同意?对此法院予以了明确:铁路部门基于履行维护公共安全的法定义务处理乘客人脸信息,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中不需取得乘客个人同意的情形。由此可见,法院认为第29条仅是针对该法中“应取得个人同意”的情况作出的,并不能覆盖“因履行法定义务”而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形。应该说,这个认定符合高铁运营的实际状况,也充分考虑了维护公共安全的客观需求。

告知义务,是该案所涉的第二个关键词。公共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应该如何兼顾与平衡?法院指出:取得同意义务的免除并不意味着告知义务的免除,铁路局未对采集乘客人脸信息的目的、方式、信息处理等事项履行告知义务,存在告知缺陷。没错,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7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等事项。在进站乘车时,很多人也许对上述事项并不清楚也没想多问,就以为为常地刷脸进去了。该案中被告的答辩内容让我们清楚知晓:进站刷脸,车站只是检验人、票、证的一致性,并不实施人脸信息的存储、传输和其他处理行为。同时,铁路方面也可能因法院的认定而通过相关改革,充分尽到明确告知义务。这些,都可以说是此案带给广大乘客的“实在收获”。

信息、传播技术的飞速发展和广泛应用,很容易让人们对新生活、交易方式迅速适应并习以为常。但就在这种“习以为常”之下,公民的人脸信息、行踪轨迹、就诊病历等信息被非法获取、扩散的侵权事件层出不穷。这就提醒我们,无论公民个人还是信息处理者、行政监管部门,对个人信息的处理,尤其是敏感个人信息,都应当时刻保持足够的“敏感度”。此外,科技的应用是为了给人们带来方便,而不是让“路”越走越窄。正如该案中铁路部门所称,除了刷脸进站,车站还保留着人工检票口。必须承认,这是一种很值得肯定的做法。

案讯点击

仿冒名牌以正品折扣价卖出

绍兴上虞:追究刑责同时助商标权利人挽损120余万元

本报讯(记者史勇 通讯员孙珺 袁思怡) 通过大批量购买仿冒知名品牌的假货,再以正品折扣价转卖,一年内非法经营数额高达220余万元。经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被告人郭某等6人有期徒刑三年至一年二个月不等,均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同时,禁止被宣告缓刑的被告人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与服装生产、销售相关的经营活动。

2022年10月,冯先生在某网店下单了一条高价的某品牌连衣裙。然而,冯先生收到货后发现这件品牌连衣裙明显“货不对板”,漏洞百出:品牌LOGO印反、吊牌标签、做工粗糙……冯先生随即联系客服申请退货,结果商家推三阻四,不配合退货。无奈之下,冯先生报了警。

经查,该网店刚开店时,店主郭某确实是实体店拿货,但郭某觉得卖正品来钱实在太慢,遂联系了一家专门卖某品牌假货的店铺。一旦有买家下单,郭某就将衣服型号、尺寸、收货地址统一发给这家假货店铺店主王某,由王某负责生产并发货,郭某从中赚取差价。

经查,自2022年以来,在未经过商标权利人某品牌服饰公司授权的情况下,郭某等人从王某等人处进货后,通过在线上开设的多家网店,以进价两倍的价格销售带有假冒注册商标的服装,累计销售金额达220余万元,违法所得110余万元。

2023年5月,公安机关以郭某等6人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移送上虞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及时向商标权利人告知其相关权利义务,并认真听取了权利人的意见诉求。在得知权利人公司遭受了经济损失,犯罪嫌疑人有退赔意愿,但迟迟未进行实际赔偿的情况下,承办检察官告知权利人公司可依法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2023年7月,上虞区检察院以郭某等6人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向上虞区法院提起公诉,商标权利人某品牌服饰公司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在法院审理阶段,通过法检两单位的共同努力,涉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最终商标权利人公司追回损失120余万元。近日,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发送木马病毒偷取商家交易信息

南通海门:对12名被告人准确定性 精准打击新型数据犯罪

交易信息,且不会被李先生察觉。公安机关关于顺藤摸瓜,锁定了王某、杨某、陈某、朱某4人,并于2023年2月将4人抓获。

经查,王某等4人系朋友关系。一次偶然的机会,王某了解到网络上有人高价收购某网购平台店铺的缓存文件。开过网络公司的王某明知这个行为可能涉嫌犯罪,但求财心切的他还是没有抵挡住高额回报的诱惑,开始研究如何获取网店的缓存文件。

王某先是向李某购买了可以远程控制他人电脑的木马病毒,然后安排杨某等3人在短视频平台上冒充客户与商家聊天,将木马病毒伪装成购物清单通过微信发送给商户。待商户电脑感染木马病毒后,王某便利用远程控制软件非法获取商户电脑内的缓存文件,再将这些文件通过境外软件售出。仅仅两个多月时间,王某等4人非法获利600万余元。

与此同时,王某向远在湖南省长沙市的栗某分享了“赚钱”的路子。栗某委托精通电脑技术的朋友袁某制作具有远程控制功能的木马病毒,并安排向某等4人冒充客户与商户聊天,将袁某制作的木马病毒伪装成购物清单

发送给商户,袁某则充当团伙的技术顾问。其间,栗某还通过网络联系了程序员赵某,赵某使用自制的爬虫脚本帮助栗某非法获取客户购物信息2万余条。

而被王某、栗某等人出售的商家信息,经过“买家”技术处理后,大多被境外诈骗团伙用于对公民实施诈骗。

因犯罪手法较为新颖,海门区检察院依法介入,与公安机关商讨侦查思路,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在办案过

程中,承办检察官发现除王某外,还有其他人员也曾向李某购买过远程控制软件。考虑到此类远程控制软件大多被用于非法用途,该院建议公安机关对这些买家逐一立案侦查,甄别身份,并查明远程控制软件用途,加大对网络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2023年6月,海门区检察院将本案向海门区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于近日作出上述判决。

◆ 法条链接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前款规定以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获取该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或者对该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 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或者明知他人实施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据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

努力让人民群众 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检察日报

www.spp.gov.cn
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最高人民法院影视中心

正义网络传媒
JUSTICE NETWORK MEDIA

人民检察
人民检察杂志社

方圆
方圆杂志社

法治新闻传播